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0 次（104 學年度第 1 次）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公館校區數學系 M106 會議室

主席：賈院長至達

記錄：羅 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甲、 報告事項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no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 1	科教所擬請追認該所「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」停招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 2	物理系修正「物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」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 3	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	一、第九條第三項票決通過一刪除升等著作需在本校現職內出版、刊登或被接受之限制（17 人出席，5 票維持原案，11 票贊成刪除，1 票廢票）。 二、修正如附件，後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	已經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已於104年7月14發布，自10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提案 4	訂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案	一、新任院長遴選程序，經票決後採丙案—「獲全院專任教師同意後，送遴委會決定院長人選」之方式，但遴委會選定院長人選之機制修正為「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，並獲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」（註：票決各方案時，採同意權投票之方式進行，同意甲案者 11 人、同意乙案者 6 人、同意丙案者 12 人） 二、院長續任之方式，經票決後採乙案—「送全體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」之方式，但刪	已於104年6月24日發布實施。

no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		除第三項—「院長續任同意權之投票，現任院長無投票權。」（註：票決甲、乙二案時，採同意權投票之方式進行，同意甲案者 6 人、同意乙案者 13 人）。 三、為求明確，將專任教師之定義納入準則中。 四、全案修正如附件，後續送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。	
提案 5	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中本院新聘教師之資格條件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已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並已由人事室發布實施。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乙、 提案討論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」之新規定而修正作業時程。

（二）新增專書單篇及 A&HCI 期刊論文亦得採認為本院評鑑之學術表現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。

三、本案已經 104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建請學校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中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得申請免評（含當次免評、終身免評以及得納入免評之各項表現）之教師資格，應為專任教師（含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）符合免評條件即可申請，而非僅限副教授以上。
- 二、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得納為免評鑑之條件者，除科技部〔原國科會〕計畫外，亦應納入各項以學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地科系與海環所自本（104）學年依一系多所新制開始運作後，本院各項代表產生方式是否需因應調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一系多所」運作辦法」第3條（如附件2），重要之規定略以：一系多所「由系主任兼任所長，對內負責召開系所務相關會議，統籌系所之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，不另設所務會議，對外代表系所參加相關會議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共同設置」。
- 二、惟本院以往各項代表之推選方式均係以系、所為獨立單位之模式設計（參閱附件3本院各項代表產生方式一覽表），今因本校前項變革，本院各項代表推選方式中之系所應如何解釋（或相關法規須加以修正）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爾後本院各項代表推選，海環所不再推薦。（註：海環所仍獨立存在，但本院各項代表之推選，由地科系將海環所人員納入一併考量後，由地科系推薦。）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，擬召開台越雙邊研討會，邀請越南國家科技院及相關大學之重要負責人來校參訪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院地科系李通藝老師擔任駐越科技部參事，故可協助本院與越南進行學術合作和招生等事項。
- 二、此外，為使雙方之合作關係能深遠長久，故擬邀請越南國家科技院及相關大學之重要負責人於明（105）年2月23~25日來校參訪並舉辦台越雙邊研討會，後續並擬展開雙邊合作研究，並向本校或科技部申請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有關本案之行程及經費分攤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邀請貴賓之機票及經費，由學院負責。
- 二、其餘事項與經費（例如：邀請貴賓之食、住以及參訪安排等），則由系所各自負責與其領域相關之貴賓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2016年臺北科學日籌備事項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台北科學日活動將於 105 年 5 月底（21 日或 28 日）在公館校區舉辦，預估將有 2 萬人次參加，因此需要大量志工。
- 二、本活動將與臺北市教育局合作，邀請北市約 100 所中、小學來校設攤，增進本院各系所與北市中、小學之關係，建立活動特色，亦可加強本院各系所之招生。
- 三、因需大量志工協助活動之進行，故希望能與本院各系所開設服務學習、或相關教育學程課程授課教師合作，將科學日志工服務融入其課程之中。
- 四、另外也希望能與本院各系所開設教育活動之相關課程教師合作，將科學日活動融入其課程之中，以深化本院各系所在北市教育界之影響力。
- 五、擬請系所協助上述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系所協助配合納入課程中，相關課程之學生將以志工之方式協助活動進行。
- 二、可將臺北科學日與各系學生學會之○○週（例：地科週）或各系所的特色活動結合。

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圖書館擬刪訂 IEL 資料庫，若欲維持續訂擬請相關系/所/學院分攤經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書館已於 7 月份完成 105 年資料庫續訂評估作業，其中 IEL、Emerald 與 Nature Materials 三種資料庫將列入明年刪訂之清單。
- 二、因考量 IEL 資料庫(簡介詳附件 4)使用受影響程度較大，故圖書館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邀請使用量最大之資工系、工教系、電機系 3 系主任召開「IEL 資料庫 105 年續訂評估討論會」(會議紀錄如附件 5)，會中決議略以：
 - (一) IEL 資料庫係屬專業領域之電子資源，若有訂購需求，經費應由相關領域之系所或學院分攤。
 - (二) 因 IEL 資料庫為理工科系之重要電子資源，三系系主任擔心若刪訂將會影響師生教學研究，且間接影響學生及外界對本校之看法。三系系主任表示希望維持續訂，惟系所經費需維持基本系務運作，初步評估無法以系所經費進行分攤。另外，使用 IEL 資料庫之系所不只資工、工教與電機三系，由使用 IP 分析，多半為理學院與科技學院之系所(詳附件 6—IEL 資料庫各單位使用情況)，故建議柯館長與該兩學院院長商議，是否可由學院分攤經費。

(三) 希望能於十月中旬前決定是否續訂 IEL。

三、 IEL 資料庫之訂費到今(104)年已接近 275 萬元，但因其每年調漲，以近五年漲幅來看，平均每年漲幅為 4%，故後續仍將持續調漲，相關費用是否由學院分攤續訂，提請討論。

四、 檢附圖書館提供之「IEL 資料庫之使用評估與替代方案」如附件 7。

決議：考量學校發展方向、QS 排名及學校形象等因素，建議校方仍應續訂 IEL 資料庫，且續訂費用應由學校支應，而非由院、系、所分攤。

丙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 散會 (13:50)